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9 年 6 月 29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46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16 日、17 日、18 日、19 日及 22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（下稱政資法）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（下稱臺東監獄）申請提供資訊，案經臺東監獄以 109 年 6 月 29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460 號書函（下稱系爭書函）回復以：一、於 109 年 6 月 16 日申請提供法務部矯正署法矯字第 0910900248 號函（下稱系爭資訊 1）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；二、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之申請因所陳意旨不明，無從辦理；三、於 109 年 6 月 18 日申請提供「本監 107/2/9 申決所附本人附件、本人 6/1-6/18 所交本監教誨師之書面報告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2），為訴願人自行書寫之資料，屬訴願人已知之資訊，不予提供；四、於 109 年 6 月 19 日申請提供「法務部矯正署法矯署教字第 10901686170 號函說明三（一）所指 8 次教化輔導紀錄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3），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；五、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申請提供臺東監獄 109 年 6 月 22 日宣導之公文（下稱系爭資訊 4），因已對訴願人宣導，屬訴願人已知之資訊，不予提供。六、於 109 年 6 月 22 日申請提供「109/6/20 本人於本監簽收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北地院及 6/19 簽收宜蘭地院公文之信封封皮」（原文照引，下稱系爭資訊 5），屬訴願人收受送達時已知之資訊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系

爭書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分 3 部分論述如下：

(一) 關於 109 年 6 月 16 申請系爭資訊 1 及 109 年 6 月 19 日申請系爭資訊 3 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……四、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（調）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。」。
- 2、經查系爭資訊 1、3 因涉及矯正機關對受刑人之管理，係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之相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對管理造成困難或妨害，故經臺東監獄認屬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形，以系爭書函回復不予提供，尚無違誤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(二) 關於 109 年 6 月 17 日之申請部分：

- 1、按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，其能補正者，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。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，得逕行駁回之。」次按依政資法申請行政機關提供政府資訊，雖為一般人民之權利，惟此權利非可無限上綱，而有國家全體利益、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界線。且行使權利應依誠實信用原則並禁止權利濫用，乃一般法律原則，於公私法領域均有其適用。故權利人於法律限制內，雖得自由行使其權利，但不得違反誠實信用原則，且不得違反公共利益，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，此為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，權利人行使權利，若違反上開原則，即為法所不許。

2、經查訴願人 109 年 6 月 17 日之申請書，因其內容夾雜謾罵嘲弄及輕蔑他人姓名、官署之語彙及圖案，致難以理解陳述意旨及申請標的，已非屬政資法第 11 條所稱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而能補正者，並顯有權利濫用及浪費政府資源之情事，故臺東監獄回復該申請無從辦理，並無不妥。

(三) 關於 109 年 6 月 18 申請系爭資訊 2 及 109 年 6 月 22 日申請系爭資訊 4、5 部分：

1、按政資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，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，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特制定本法。」依政資法立法目的觀之，公開政府資訊係以保障人民知的權利，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、信賴及監督，並促進民主參與，倘於此目的以外之利用即應予以限制，蓋行政機關之一切人力、物力等資源係由全體納稅義務人共同負擔，旨在實現該機關存立之公益目的，不能徒為應對或滿足私人之特殊要求，而作無實益耗損，致削弱其行政積極效能，故公法上之權利可依更合理適當之主要途徑請求保護者，卻選擇次要或較耗費行政資源之方式行使，即有惡意濫用之嫌，違背效率及實益原則，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，行政機關否准其請求，自具有法理上之正當性，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632 號判決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11 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2、經查系爭資訊 2、4、5 或為臺東監獄向訴願人宣達之資訊，或為訴願人本人所撰寫、收受之文件，訴願人自知悉該等資訊內容，尚不因無法取得該等資訊而損害其知的權利，訴願人再請求臺東監獄複製提供，非無濫用權利及行政資源之嫌，有違效率及實益原則，從而臺東監獄以系爭書函否准其申請，尚無不妥，仍應予以維持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張斗輝
委員 陳宏達
委員 周成渝
委員 陳荔彤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余振華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2 1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